

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一标段供货合同

供方（全称）：石家庄富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

需方（全称）：叶县农业农村局

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序号	品种 类型	数量 (吨)	质量 等级	货物 来源	单价 (元/吨)	总价 (万元)	财政补助 (万元)
1	生物有机肥 剂型：颗粒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包装：50KG/袋	417	一级	石家庄市藁城区	1185	494145	494145

二、质量要求

- 1、供方公司所供的生物有机肥料必须达到现行国标标准。
- 2、供方提供调入的生物有机肥料需出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- 1、为方便农户，供方免费负责把所供肥料统一配送分发到示范主体指定地方。
- 2、供方免费提供肥料方面技术咨询服务。

四、供货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。

五、供货地点：项目乡（镇）各有关村示范主体。

六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。

2、供方肥料供货完成后，需方协助供方整理拨款资料，手续完善后协调财政部门办理付款。

七、如供方不能按期交货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因供方肥料质量低、售后服务不到位，造成减产，由供方负责。因供方质量问题与农户发生纠纷，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由供方向受害农民做出赔偿，并且以后不允许承担叶县的供货项目。

八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一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。

供方（印章）

地址：石家庄市藁城区

法定代表人：董建美

电话：0311-88468888

1346399899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藁城支行

账号：13050161620800001573

需方（印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0375-8653415

签订合同地点：叶县农业农村局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